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u>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u>。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u>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u>。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p>

<p>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及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第二十一條本會之大會及小組

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

三、地方立法機關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四、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

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六、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至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

		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 <u>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u>及會計</u> 事項， <u>由本會派員兼任</u> 。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會置會計員， <u>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